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總字第 101050176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法字第 104080004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法字第 1050800230 號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執行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司依法行使公權力或受委託辦理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之業務，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應適用本法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受委託辦理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之業務，視同委託機關，應依該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本公司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法遵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處副處長擔任；委員由各處副處長、稽核處電腦稽核科科長、風險管理室風險控管科科長及法令暨法令遵循室法務科科長擔任。

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公司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公司各處(室)專人與全體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四、推動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推動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構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各處(室)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五）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措施。

（六）依第三點第三項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八)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九)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十)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十一)其他處(室)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公司辦理第二點第一項業務，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非資訊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四)本公司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本公司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貳、個人資料範圍

七、本公司辦理第二點第一項業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範圍及類別，依本法第十七條以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八、本公司辦理第二點第二項業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範圍及類別，依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九、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推動小組研議。

十、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報請推動小組同意後為之。

十一、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二、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十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四、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及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五、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六、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九、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二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公司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二十二、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得按次依交通部及所

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必要費用。

二十三、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十五、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七、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稽核處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本公司資訊系統授權管理程序辦理之。

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與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之。

二十八、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推動小組；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依本公司異常事件通報暨處理程序迅速通報至本公司資安聯絡人員（由本公司資訊處指派專人擔任）上網通報。

二十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與機密維護規範。

三十、本公司辦理第二點第二項業務，各相關處(室)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陸、附則

三十一、本公司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三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推動小組檢討修正之。